

证券代码：603616

证券简称：韩建河山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发现以下问题：

高凌霞，现任公司监事。高凌霞女士于2018年5月28日按照其减持计划卖出上市前取得公司股票2000股，卖出均价17.10元/股，成交金额34200元；2018年5月29日因操作失误，买入公司流通股1900股，买入均价14.85元/股，成交金额28215元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经公司核查，高凌霞的上述交易行为从时间上看，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；从信息披露角度看，高凌霞的减持行为与其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（公告2018-011）内容相符，此次增持1900股的行为是因操作失误导致；从结果看，其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后六个月内又买入1900股的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该1900股公司股票的买入均价与最近一次卖出均价之间存在差价2.25元/股，视为通过短线交易获利4275元。

公司及高凌霞女士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高凌霞女士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内部通报

批评，高凌霞女士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2、高凌霞女士承诺其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终止，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锁股期满后交易韩建河山股票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通知公司，履行信披义务。

3、公司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1 日